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05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帅建伦	因公	任家华
孙亚琼	因公	任家华
樊继光	因公	无
熊德章	因公	彭思源
曹新华	因公	无
黄超	因公	无

1.4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帅建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家华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佳纸
股票代码	00069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陈	孟宪有
联系地址	佳木斯市光复路306号	佳木斯市光复路306号
电话	0454-8377217	0454-8375070
传真	0454-8375080	0454-8375080
电子信箱	jdjfgs@163.com	jdjfgs@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723,464,365.26	858,853,648.54	-15.76%
流动负债	1,186,789,103.76	1,295,738,409.46	-8.41%
总资产	1,398,488,683.18	1,547,670,031.00	-9.6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180,330,686.33	219,982,017.82	-18.02%
每股净资产	0.79	0.97	-18.5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79	-0.61	-29.51%
	报告期（1 - 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39,948,942.99	-13,047,364.18	-20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41,064,836.73	-64,861,826.83	36.69%
每股收益	-0.18	-0.06	-200.00%
每股收益（注）		-	-
净资产收益率	-22.15%	-6.18%	-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4,089.41	8,759,607.90	-101.1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	1,112,893.74
合计	1,112,893.7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0,827.00	25.13%	未流通	56,944,944.00	法人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3,023,048.00	14.52%	未流通		国有股东
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79%	未流通	20,000,000.00	国有股东
中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1.19%	未流通		法人股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600,000.00	1.14%	未流通		法人股
勃利县发展煤炭产销有限责任公司		1,916,125.00	0.84%	未流通		法人股
哈尔滨大正产权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78,500.00	0.78%	未流通		法人股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00	0.74%	未流通		法人股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集团)总公司		1,300,000.00	0.57%	未流通		法人股
中轻物产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1,300,000.00	0.57%	未流通		法人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A、B、H股或其它)			
候平宇	609,644.00		A股			
魏至栋	400,945.00		A股			
李春龙	398,000.00		A股			
刘艳平	387,247.00		A股			
陶晓红	385,220.00		A股			
杨庆龙	374,850.00		A股			
黄巍	360,000.00		A股			
张华	357,100.00		A股			
汪卫晨	350,000.00		A股			
西安化学助剂厂	346,4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造纸业	13,860.70	14,927.00	-7.69%	-16.97%	0.50%	-26.07%
其他行业	0.40	0.00	100.00%			
其中：关联交易	13,608.00	14,605.00	-7.3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高强纸袋纸	9,953.88	10,621.76	-6.71%	4.25%	23.91%	-16.92%
伸性纸	414.92	441.85	-6.49%	-79.16%	-76.36%	-12.59%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按协议价格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地区	5,812.00	-16.96%
华东地区	3,891.38	-22.28%
华南地区	2,768.08	-2.91%
华北地区	1,389.74	-24.27%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下降	同向大幅上升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预告的原因、不确定性及其影响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较大，给全年经营目标完成带来压力；1-9月份预计业绩仍然亏损。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佳纸股份与佳纸集团贷款银行借款合并管理问题。本公司2004年12月31日在工行佳木斯市分行的贷款帐面数为38,864万元(含黑龙江省工行转入的3740万元)，除帐面数外在黑龙江省工行佳木斯市分行还有以本公司的名义贷款共57,238万元，此贷款是工商银行对本公司和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进行贷款分帐管理造成的。佳木斯市工行工银佳发字[2001]39号文件《关于佳纸集团和佳纸股份划分贷款的请示》中确认本公司贷款额为39,100万元；工行黑龙江省分行黑发[2001]236号文件《关于佳纸集团和佳纸股份划分贷款事宜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同意工行佳木斯市分行对本公司贷款额的确认；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向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市分行就本公司贷款额进行了函证，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于2005年3月18日回函确认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佳木斯分行的贷款额为96,102万元，其中佳纸集团应承担57,238万元，佳纸股份应承担38,864万元。就本公司与佳纸集团贷款的分帐管理问题，正在等待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批复。此外，在中国建设银行佳木斯市分行以本公司的名义贷款1,050万元也未作入帐处理，同属并帐管理造成的。如银行方面能顺利地将本公司与佳纸集团贷款分开管理，此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影响；否则，将会对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相关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该事项的解决，报告期内没有实质性进展。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0.00	34,792.00	0.00	0.00
北京佳纸雪松纸业有 限公司	经销商	0.00	372.00	0.00	0.00
合计		0.00	35,164.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市科邦热缩制品有限公司因向都江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付款330万元，逾期尚有170万元及利息未还，被都江堰市农村信用社起诉。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2005)都江民初字第2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都江堰市科邦热缩制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都江堰市信用联社借款170万元及该款利息，案件受理费24064元，由被告市科邦热缩制品公司负担。</p> <p>公司2004年报中涉及重大诉讼尚没有新的进展。(详见200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p> <p>a. 2004年6月21日，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我公司拖欠其借款为由，在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对本公司提出诉讼，案件标的额为3517596.83元，其中本金208万元，利息1437596.83元。依照法律规定，本案应由我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而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对本案并无管辖权，因此本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法院就管辖权问题提出上诉。报告期内此案未结，预计本案将通过调解或自行和解的方式结案。</p> <p>b. 2004年6月25日，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以本公司拖欠其3.15亿贷款本息为案由，在广东省高级法院对本公司提出起诉。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和黑龙江省华夏造纸有限公司因担保法律关系亦被列为本案第二、第三被告。本案定于2004年8月19日在广东省高级法院第12庭正式开庭审理。此前原被告四方已于2004年7月23日相互交换了证据。</p> <p>c. 针对黑龙江省轻工供销总公司长期拖欠本公司508万纸款不还的问题，我公司于2004年2月对其依法提出起诉，并查封了该公司1000平方米办公楼，案件已审理终结，我公司已获胜诉。本案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评估、拍卖被告的房产。</p>
--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8,611,984.15	138,611,984.15	166,926,243.50	166,926,243.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9,270,702.34	149,270,702.34	149,971,968.54	149,971,968.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5,847.61	425,847.61	1,410,251.06	1,410,251.0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4,565.80	-11,084,565.80	15,544,023.90	15,544,023.9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3,200.03	-7,253,200.03	-491,146.63	-491,146.63
减：营业费用	367,956.02	367,956.02	507,263.52	507,263.52
管理费用	4,643,013.88	4,643,013.88	12,730,246.96	12,730,246.96
财务费用	17,713,101.00	17,713,101.00	17,962,383.70	17,962,383.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61,836.73	-41,061,836.73	-16,147,016.91	-16,147,016.91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12,893.74	1,112,893.74	3,000,000.00	3,000,00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29,652.73	129,652.73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3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948,942.99	-39,948,942.99	-13,047,364.18	-13,047,364.18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48,942.99	-39,948,942.99	-13,047,364.18	-13,047,364.1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759,944.13	-276,759,944.13	-238,066,506.29	-238,066,506.29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16,708,887.12	-316,708,887.12	-251,113,870.47	-251,113,870.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16,708,887.12	-316,708,887.12	-251,113,870.47	-251,113,870.4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16,708,887.12	-316,708,887.12	-251,113,870.47	-251,113,870.47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